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0]27号

济宁嘉祥公用供热有限公司嘉祥县红太阳路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在嘉祥县红太阳路（吉祥路与充兰路之间段），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新建 2000m 热水管网，供热面积 20 万 m<sup>2</sup>，为立国如意花园、大顺花园等居民生活供热。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管道清管、试压排水经滤布过滤后用于附近绿化或农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排入化粪池由村民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堆存的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地面开挖，逐段进行；外运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置围挡、屏障，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用低噪声水泵，加装柔性接头，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等，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管道开挖弃土运至指定消纳场，挡风板等施工废料回收利用，管道清管固废定期填埋，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批复2025年4月10日前开工建设有效，2025年4月10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